**附件2**

2019年度第四次建筑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扬尘整治、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综合大检查

实施方案

根据市住建委安排，组织开展2019年度第四次建筑施工建筑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扬尘整治、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综合大检查（以下简称综合大检查）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张 军（市住建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全面负责大检查工作。

副组长：冯旭强（市城监支队支队长）协助组长并督导大检查工作。

副组长：方 轲（市城监支队副支队长）牵头负责大检查的安排部署、督查及综合协调工作。

成 员：

任 艳 牵头负责后勤保障及宣传报道工作。

梁 孟 牵头负责督查及行政处罚工作。

汪伦擎 协助具体开展督查工作，并收集汇总相关数据、情况。

罗 熙 具体负责后勤保障及宣传报道工作。

支队各大队大队长、各区（园区）分管建筑安全领导或安全机构负责人。

二、检查时间

（一）2019年12月3日-12月15日，各在建工程项目参建企业开展自查阶段。

（二）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月20日，开展集中综合大检查。

（三）2020年1月21日-1月23日，总结分析大检查情况，公布差异化分类结果。

三、检查范围

（一）市城监支队各大队按各自管辖区对市本级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拉网式检查。

（二）市城监支队各大队对联系的各区（园区）监管的项目中涉及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建筑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项目进行抽查。

（三）由市城监支队执法监察科针对本次建筑起重机械检查重点统筹，组织两个专项检查组开展“双随机”检查。

四、检查内容

（一）结合《关于印发<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绵建局发[2018]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检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落实相应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附件1）。

（二）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进行检查、评分（附件2）。重点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模板支架、各类脚手架、卸料平台、基坑、边坡）的专项方案编制、审批程序、安全技术交底、验收手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特别检查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是否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进行方案编制、审批、专家论证及现场的安全状况（附件3）。

评定的等次作为2020年第一季度差异化安全监督管理的依据。

（三）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印发<绵阳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环保）标准（试行）>的通知》（绵建局发[2017]6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绵建局函[2018]575号）文件精神，对工程项目“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百分百”及非道路工程机械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附件4）。

（四）根据《进一步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绵建局函[2018]393号）、《关于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的通知》（绵建局函[2018]394号）文件精神，对文件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附件5）。

（五）根据《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建安委[2019]7号）文件精神，对文件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附件6）。

（六）根据《关于印发集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绵市监发[2019]51号）文件精神，对文件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超过一定规模、出厂年限过长、塔机监控报警率高及第三综合安全大检查中发现较大问题的建筑起重机械。

五、检查措施

（一）检查组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按一般、较大、重大安全隐患分等级，建立《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除台账表》（附件9），督促责任单位逐个整改，逐个销号，及时、全面消除隐患及问题。

安全隐患分级划分方法：

A、评分检查表中保证项目中有一项未得分或保证项目小计得分不足40分，视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B、评分检查表中一般项目中有一项未得分或一般项目小计得分不足26分的和总分低于70分的，视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C、评分检查表总分高于70分的其他扣分情况，视其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扬尘污染等问题的，责令停工整改同时立案查处；存在较大、一般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及时立案查处。

（三）检查组视检查情况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排除安全隐患通知书》、《责令停工通知书》、《立案通知书》等行政执法文书。凡需责令停工整改和立案查处的，由所在检查组负责立案调查，并形成处罚建议，三个工作日内报市城监支队执法监察科。

（四）集中大检查阶段，由领导小组组成三个督查组，结合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对检查组检查情况开展督查。

六、检查要求

（一）城区各区（园区）在2019年12月10日前，将辖区在建涉及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建筑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名单，报市城监支队执法监察科。报送联系人：赵文华，联系电话：2230012，电子版资料请传邮箱317409690@QQ.com.

（二）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以程序性查验为主。

（三）执法检查人员应遵守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廉政规定，不吃拿卡要。按规定整洁着装，佩戴执法证、工作证、安全帽，检查时务必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自觉接受服务对象监督。

（四）检查将聘请安全专家参与。参与检查的专家应提供相应资格证书，与支队签订合同并签订《廉政承诺书》,检查过程中佩戴劳保用品。

（五）在建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各负责人在自查阶段应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组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对照检查内容逐一进行自查自纠，对查找出的问题及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归档备查。

（六）各检查组每天应将检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检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采取的措施，及检查评分得分结果等内容，于检查当天18：00前通过QQ、微信、邮件方式报市城监支队执法监察科。

（七）各检查组于2020年1月20日前，向市城监支队执法监察科报大检查书面总结材料和《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除台账表》（附件7）及《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附件8）。

七、后勤保障及宣传报道

（一）市城监支队办公室统一安排车辆租赁事宜。

（二）市城监支队办公室负责完成专项整治检查工作布署会简报。在专项检查期间，各检查组应至少报送检查工作简报一篇，对本组工作情况的特点、亮点进行宣传，如有重复和雷同的，由市城监支队办公室视情况进行整合编辑。市城监支队办公室负责简报的核稿、上报及微信平台宣传。

附件：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表

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表

3.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现场安全管理检查表

4.建筑工程扬尘整治情况检查表

5.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情况表

6.消防安全检查表

7.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除台账表

8.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